

乌海市司法局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行政 权力	权责清单	权责清单等信息	《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08号)	《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各级行政机关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编制行政权力清单和制定配套文件,经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审核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其他有效载体向社会公布。	行政规章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各相关科室
财政预决 算	财政预算	局机关及所属单位预算情况说明、表格、“三公”经费支出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七款第八款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七)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行政法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办公室
	财政决算	局机关及所属单位决算情况说明、表格、“三公”经费支出决算、预算绩效:桂况笔信白								
行政 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1.《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	(五)全面公开服务信息。各地区各部门要在政府门户网站和实体政务大厅,集中全面公开与政务服务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通知公告、办事指南、审查细则、常见问题、监督举报方式和网上可办理程度,以及行政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机构名录等信息,并实行动态调整,确保线上线下信息内容准确一致。规范和完善办事指南,列明依据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注意事项等;明确需提交材料的名称、依据、格式、份数、签名签章等要求,并提供规范表格、填写说明和示范文本。除办事指	行政法规	及时公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律师工作 和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科

	行政处罚	针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基础法律服务所等服务管理对象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三）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等，向本行政机关社会公众进行公开。第五条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应当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	行政法规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政府采购	政务信息化项目招标采购公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3.《关于印发乌海市司法局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办法的通知》	（十五）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建设。进一步细化行政职权、财政资金、招投标、政府采购、价格、教育、卫生计生、审计、保障性住房、国土资源、重大建设项目、社会保障、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社会组织监管、安全生产、扶贫开发、社会信用等重点领域主动公开标准，系统梳理不同层级行政机关公开权限和职责。3.《关于印发乌海市司法局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办法的通知》第四章采购管理第十八条对集中采购目录外，限额标准以下2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在指定网站公开采购，维修工程、信息化建设工程完工验收后需经装备财条保陪处委托第三方审计	1.行政法规；2.规范性文件；3.内部文件	招标采购前5个工作日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办公室
	人事任免	乌海市司法局人事任免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行政法规	及时公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人事警务科

政务公开	双随机一公开	1. 抽查情况2.查处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三）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行政法规	及时公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V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统计信息	各业务科室及二级单位的数据性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行政法规	及时公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办公室
	公共法律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便民举措、动态资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三）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行政法规	及时公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V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